

供应商合同编号：

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涉河
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29

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榆林山青水秀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涉河桥梁防洪 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榆林山青水秀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包的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XSCG-2025-029），通过竞争性谈判成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建设的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陕水河湖发〔2025〕4号）和《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需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现委托供应商编制《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二、服务条款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成果，同时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受理审批，取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许可。

三、签约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含相关资料费、查勘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四、付款办法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最终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五、服务范围及技术内容

绥德县薛家峁至裴家峁公路改建工程项目，路线起点位于薛家峁镇贺家园则村，顺接薛家峁桥，向北沿旧路改建，经薛家峁、新家峁、郝家坪、白家硷、强家砭，终点于裴家峁村与国道 242 平交，共 4 座桥。供应商完成该项目《防洪报告》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报告编写、协助采购人申请评审等工作。

六、服务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期为

一年。

(2) 服务地点： 绥德县。

(3) 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指定王钺涛为项目联系人，电话 13149125000；供应商指定裴震 13809129706 为项目联系人。若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采购人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提供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关设计图，可研报告有关批复文件等。如因资料提供时间延误，供应商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将顺延。

(3) 采购人应配合供应商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4) 对合同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应商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防洪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资料后，供应商即刻开展有关技术服务工作，60 天内完成《防洪报告》的编制及专家审查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办理审批工作。

(2) 完成上述项目外业工作。

(3) 开展对历史水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等工作。

(4)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按时提交报告。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和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叁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合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榆林山青水秀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601608873XT

电 话：0912-5622198

开户行：

行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30号崇文路小区6单元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D2Y45M

电 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行 号：104806030649

账 号：102089132747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